

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17 日以书面及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红宝丽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赞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；该议案需经公司 200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；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》；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07 年 11 月 22 日